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公開類 | | 編製機關 | 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 |
| 月報 | 次月25日前編報 | 表號 | 1735-00-02 |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

單位：件

| | 查核、稽核次數 | |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 | 停工(歇業)廠商案件 | | 移送法辦數 |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數 | 查扣(沒入)機具數(台)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查核 | 稽核 | | 勒令停工 | 自行歇業 | | | 查扣 | 沒入 |
| 本月總計 | 26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年初至本月底累計 | 101 | 13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光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查核有關光碟及母版製造場

統計標準時間：

二、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工作性質分為查核、稽核次數、查獲重大違法案件、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- (一) 查核：小組派員不定時至全國各光碟廠、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。
- 稽核：廠商按月提供內控稽核表，由光碟小組作書面稽核之用。
- (二)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：查獲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或侵權或違反刑法等案件。
- (三) 勒令停工：因重大違規事件本部勒令廠商停工。
- (四) 自行歇業：廠商自行結束營業。
- (五) 移送法辦：本部將違法個人或廠商移送檢方偵辦。
- (六)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開具處分
- (七) 查扣機具：檢、警、調依法查扣違法廠商之生產機具。
- (八) 沒入機具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沒入其生產機具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每月處理違法(規)案件等統計資料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